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闵浦府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第012675号

葛宏勇：

关于你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饲养家禽案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01月22日到鲁坤路405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相关材料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浦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系电话：181 21275315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

签收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时 间：_____